

##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統計數字發表

\*\*\*\*\*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（三月十四日）表示，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共收到六百零五宗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的要求。

自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推行以來，根據該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共有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宗，當中有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宗（即百分之八十九）獲提供全部（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宗）或部分（四百四十二宗）所需資料，只有四百二十五宗（百分之二）要求被拒。另外一千零三十宗（百分之五）由申請人撤回要求，七百三十五宗（百分之三）為有關政策局／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。

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有六十宗個案正在由政策局／部門處理。

市民若不滿意政府部門根據守則作出的回覆，可要求覆檢有關情況，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。

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期間，申訴專員接獲一宗投訴。由於有關政策局／部門正在調查該宗投訴，申訴專員決定不採取行動。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說：「統計數字顯示，政府政策局／部門一直遵照守則的規定，市民亦普遍感到滿意。」

完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